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由于上述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设立海洋文化基金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有效推动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通过积极寻求探索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新方式，公司已于近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合作成立光大圣亚海洋文化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海洋文化基金”)，结合公司“大白鲸计划”投资新建第五代海洋主题公园等项目，并在适当时候由公司收购海洋文化基金所持第五代海洋主题公园等项目的全部股权。本次设立海洋文化基金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光大证券系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业务规模及主要营业指标居国内证券公司前列，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等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经验。

二、基本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且组成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海洋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海洋文化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基金总规模拟定为 50 亿元，其中首期拟定为 10 亿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如有投融资需求时将优先选择光大证券为投融资服务提供商，光大证券将凭借其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与个性化服务、市值管理服务及国内外投资咨询及中介服务等，上述战略合作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由于上述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